

循環貸款協議

下列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章則規限閣下使用循環貸款卡（「貸款卡」、貸款卡賬戶及其相關服務。在使用貸款卡、貸款卡賬戶及其相關服務前，閣下須小心細閱及確定完全明白全部條款及章則。閣下一經使用貸款卡、貸款卡賬戶或其相關服務，即表示閣下已接納貸款卡及本協議全部條款及章則，並願意受其約束。閣下明白及接納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為貸款卡之簽發人，及本行已授權華僑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公司」）為貸款卡處理機構，藉以提供若干服務及提供支援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處理有關申請、信貸評級及批核、貸款卡的浮凸印刷、授權、預支現金、接受付款、追收債務、及不時由本行及本公司決定的其他服務。

如閣下不欲受本協議條款及章則約束，應立即將貸款卡剪成兩半交回本行，並（如適用）立即無條件全數清還貸款卡賬戶中的所有未清還結欠。

1.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下列條款及章則時將具有以下涵義：

- 「賬戶」指持卡人基於本協議（釋義如下），而以其名義在本行開立及維持的賬戶。
- 「本協議」指本循環貸款協議及其所有補充及/或修訂。
- 「自動櫃員機」指可用作進行銀行交易的自動櫃員機、自動提款機或終端機。
- 「本行」指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 「本行集團公司」指本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本行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即一家由任何前述者持有股權的公司），並須包括每家有關公司的繼承人和受讓人。「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公司條例》（第622章）賦予的相同涵義。
- 「貸款卡」指本行發出的循環貸款卡，包括任何附屬卡（釋義如下）。
- 「持卡人」指本行以其名義發給貸款卡的人士，並包括基本卡持卡人、任何附屬卡持卡人、其遺產代理人及合法繼承人。
- 「出卡前預支現金」指於確認貸款卡前，本行根據循環貸款服務提供給持卡人的預支現金服務。
- 「本公司」指華僑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 「最低付款額」指本行可酌情決定並於有關循環貸款月結單上列明之總結欠之最低付款額，而持卡人須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將該筆款項付予本行。
- 「總結欠」指有關循環貸款月結單上列明之持卡人在任何一個月內因貸款卡交易而欠下本行賬戶之總結欠款項。

- 「到期付款日」指循環貸款月結單上列明之持卡人須清付總結欠予本行的最後日期。
 - 「人士」指包括任何個人、法團、商號、公司、合夥商行、社團或其他組織。
 - 「私人密碼」指由本行發予持卡人的個人鑑別密碼，使持卡人能使用終端機發出交易指示。私人密碼包括持卡人其後自行更改並獲本行批准之私人密碼。
 - 「基本卡持卡人」指本行接受其循環貸款申請的人士及以其名義開立賬戶。
 - 「貸款卡交易」指任何結餘轉戶、預支現金（包括出卡前預支現金服務及所有其他有關及/或以貸款卡、貸款卡賬戶號碼或賬戶進行之交易，包括所有相關服務、費用、收費、利息及財務費用），不論有關服務、費用、收費與利息是否已獲持卡人授權，不論是持卡人或其他人所進行之交易，亦不論有否持有貸款卡。
 - 「附錄表」指隨附於本協議，並由本行酌情隨時修改、修訂或補充之「循環貸款服務收費一覽表」，乃本協議的組成部份。
 - 「結單」指由本行發予持卡人每月結單，單上列明截至到期付款日持卡人須就賬戶對本行承擔的財務責任與本行不時認為應發放之其他資訊。
 - 「附屬卡」指本行在基本卡持卡人及另一人士之共同要求下，以該另一人士名義發給此人的貸款卡。
 - 「附屬卡持卡人」指本行以其名義發給附屬卡的人士。
 - 「終端機」指任何可透過其發出交易指示的自動櫃員機、撥號終端機、電子數據記錄終端機及其他終端機。
 - 「交易指示」指持卡人以任何形式包括直接或間接使用貸款卡（不論是否透過其他人士）給予本行一項交易之任何指示。
- 條款及附件標題只作方便參考之用，以及所有附件屬本協議之整體部分。

2. 信貸額

- 2.1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為每個賬戶指定及釐定信貸額，倘未經本行事前審批，不得超逾其信貸額。
- 2.2 在貸款卡交易不超逾本行指定之賬戶信貸額之情況下，賬戶內因貸款卡交易所引致的任何結欠，一經清還，該筆款項將可重新借用。
- 2.3 持卡人須自行負責確保貸款卡交易不超逾本行指定的信貸額。若貸款卡交易超逾信貸額，持卡人須就全數的貸款數目（包括超出信貸額的貸款數目及任何本行徵收的超逾信貸額費用）完全負責。
- 2.4 本行可不時全權酌情隨時檢討、削減、取消及撤銷所批給的信貸額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可於三十日前向持卡人發出通知後，不時決定更改提升賬戶之信貸額。本行有權要求持卡人不時提供有關其資料及/或文件用作資料更新及/或重新評估及/或其他有關目的之用。本行亦有權毋須事前通知而要求持卡人立即全數清還賬戶的任何結欠。

- 2.5 如前文所述，持卡人於收到本行發出的信貸額提升通知後，有權向本行發出即時書面通知，拒絕本行授予的信貸額提升，否則，持卡人會被視作已接受上述第2.3項條文，而持卡人亦須對所有未清還結欠負責。

3. 貸款卡之使用

3.1 持卡人須

- a) 於收到貸款卡後，立即在持卡人簽署欄上簽署；
- b) 不許其他人士使用其貸款卡；
- c) 在任何時間均確保貸款卡妥為保管；及
- d) 不得使用貸款卡以支付任何非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從事的所有形式賭博活動（網上或其他方式）。

任何由未有直接或間接依上述需要而處理或延誤處理造成或引致之任何損失及一切財務或其他後果，概由持卡人完全負責。

- 3.2 持卡人在進行任何貸款卡交易之前，須根據本行不時規定之方法確認其收妥貸款卡。

- 3.3 本行可應基本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全權酌情決定簽發附屬卡，而該附屬卡持卡人須受本協議所約束。本行已獲授權向基本卡持卡人發出附屬卡持卡人附屬卡、私人密碼及所有相關之通訊及通知。基本卡持卡人須就一切基本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交易及一切法律責任向本行負責。本行並有絕對酌情權向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或雙方追討基本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所作之交易金額及一切法律責任。倘若使用貸款卡及/或附屬卡以致其交易額超逾信用額或信用總額，基本卡持卡人須就全數的未償貸款數目（包括超逾信貸額的貸款數目）負責。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就其使用附屬卡及所有所作的交易及法律責任負責。

3.4 持卡人須

- a) 以本行滿意方式維持及使用循環貸款賬戶；
- b) 按照本協議內之條款及章則及其他適用之條款及章則使用貸款卡，並嚴格遵守該信貸額；及
- c) 在任何時間均對處理貸款卡及與本行及本公司交易方面謹誠行事。

3.5 貸款卡

- a) 乃本行所有，切不可在任何方面作為抵押品或轉讓予他人作任何用途；及
- b) 須應本行要求立即交還本行。倘若貸款卡未獲交回，則本行有權就此收取有關費用，並於賬戶扣賬。

- 3.6 貸額卡可用作提取現金、於本行指定之商戶用以支付購買之貨物及服務及本行可能不時許可或提供的其他功能、服務及/或貸款，並受本協議及本行不時酌情指明的其他條款及章則約束。

- 3.7 在下列情況下，持卡人使用貸款卡的權利將立即終止：
- 賬戶之信貸額被取消；
 - 終止或違反本合約；
 - 已向本行報告貸款卡被遺失或遭盜竊；或
 - 接到本行的終止通知。
- 3.8 若持卡人遺失或損壞貸款卡，或要求本行續發、補發或增發貸款卡，則本行可按其指定的條款及章程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賬戶收取手續費），發出賬戶持卡人所要求的貸款卡。
- 3.9 持卡人確認及承諾其所有提供之一切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尤其債務之資料；及持卡人未有亦沒有意圖於短期內進行破產申請或察覺他人對其提出破產申請。持卡人知悉本行是基於持卡人所提供之資料之真確性而簽發貸款卡及可能會因漏報或提供虛假資料而負上刑事責任。
- 3.10 如持卡人的職業、辦事處地址或住宅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居住國家有任何更改，持卡人均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 3.11 賬戶及其相關服務亦須受「華僑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程」內之條款及細則規限，「華僑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程」可於本行各分行索取及可參閱本行的網站。本行將發予持卡人一個私人密碼，讓持卡人得以透過本行提供或指定之自動櫃員機或終端機使用貸款卡獲得本行不時提供之服務。無論何時使用貸款卡操作該終端機均須受本協議之條款及章程加上「華僑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程」內之「自動櫃員機卡服務」條款及章程規限。所有上述之條款及章程對持卡人具有絕對約束力，即使持卡人實際並不知悉上述所有有關條款及章程亦然。此外，使用貸款卡在上述自動櫃員機或終端機所作之各項貸款卡交易均以本行之記錄為準，具決定性及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 3.12 該私人密碼一經本行發給持卡人即告有效，直至貸款卡由本行註銷為止。持卡人須將貸款卡之私人密碼保密，更可隨時按照本行指定的方法更改其私人密碼，而新密碼亦將於更改後立即生效。
- 3.13 若該私人密碼一旦遺失、被竊或洩漏予他人，則持卡人須立即通知本行。倘持卡人有意欺騙或在私人密碼保密方面，出現純粹疏忽或知情地把私人密碼提供予第三方（不論自願與否）或未能於發現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外洩後的合理時間內，儘快作出報告，則持卡人須完全承擔一切後果、損失及/或其他責任，並須對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悉數賠償本行。
- 3.14 倘若持卡人要求更換新卡，持卡人須親自把貸款卡交回本行，而本行將按附錄表徵收有關費用。

4. 貸款卡交易

- 4.1 本行將為貸款卡交易開立一個賬戶，一切以貸款卡所作交易為：
- 使用貸款卡、貸款卡賬戶號碼或賬戶進行或達成的結餘轉戶、預支現金或其他交易（不論持卡人或其他人士是否實質利用持卡人之貸款卡）；及

b) 一切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或財務費用及其他根據本協議應付款項均會在該賬戶內扣除。

- 4.2 持卡人須對所有由本行提供的循環貸款服務及貸款卡交易及所有利息、財務費用、收費、費用及開支負責，不論其是否超逾信貸限額（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為執行本協議及/或追討持卡人欠本行之款項而引致之合理的法律費用及聘用追收賬款機構之費用）均會在該賬戶中扣除。除根據第6.1項條文規定外，持卡人須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或於本行提出要求後，立即清還總結欠。即使持卡人未有在任何結餘轉戶或現金貸款單據上署名，亦不能免除其應對本行承擔之責任。
- 4.3 本行概無責任核實宣稱以持卡人名義作出任何交易指示人士的身份。在沒有任何通知下，本行獲授權可遵照指示行事如本行真誠地相信任何交易指示是來自持卡人。無論如何，本行真誠地遵照任何該等交易指示行事，而後發現該指示來自一名未經授權人士（不論發出交易指示時是否需要簽署任何文件），本行概不負責，而每名持卡人均須就任何該等交易指示所產生的全部收費負責，除非持卡人並無欺詐行為、亦無嚴重疏忽保管其貸款卡、貸款卡賬戶號碼或私人密碼，並在發現其貸款卡、賬戶號碼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外洩後，即儘快通知本行，則雖該貸款卡未經授權而被他人使用，持卡人亦毋須對貸款卡賬戶之有關欠款負責。
- 4.4 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同意受由其中任何一人向本行及/或本公司發出之所有交易指示（及所有其他指示）所約束。
- 4.5 持卡人同意本行及/或本公司可能會記錄從持卡人收到的口頭指示或持卡人與本行或本公司之間的口頭溝通。
- 4.6 a) 本行及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接受循環貸款及其相關之貸款或服務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出卡前預支現金。而於出卡前預支現金之任何預支總額亦由本行及本公司全權決定。
- b) 持卡人一經使用出卡前預支現金，即表示持卡人已接納本協議所載的全部條款及章程，並願意受有關條款及章程約束。
- c) 出卡前預支現金總額之利息將於貸款交易當日起徵收，預支總額之利息乃根據附錄表所列之利率計算。若持卡人未有收受貸款卡，持卡人須承擔所有出卡前預支現金，包括累計利息、收費及費用。
- d) 本公司將根據附錄表所載內容收取出卡前預支現金手續費，並在持卡人的賬戶扣除。

5. 結算

- 5.1 結算將詳細列明最低付款額、總結欠及到期付款日。本行將於每月某一個預定日子（下稱「結單日」）或每隔一段時間不時向持卡人發出結單。如持卡人在結單日過後七天仍未收到結單，應立即通知本行，要求索取結單副本。即使持卡人未有收到結單，持卡人對本行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受影響。然而，若由上一期結單起並無進行交易記錄或當結存為零時，則本行不會發出結單。

- 5.2 持卡人收到本行發出的結單後，須核對結單資料是否正確。結單如有錯誤或未經授權之貸款卡交易，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如於結單日發出後六十天內本行仍未收到持卡人對結單上所載資料提出的書面異議，則結單及一切記錄均被視為正確及不可推翻，並在各方面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 5.3 如持卡人特別要求本行提供結餘轉戶單據、預支現金單據或結單等副本，須繳付手續費，並在賬戶中扣賬。

- 5.4 若持卡人於到期付款日之前已向本行報告任何未經授權之貸款卡交易，持卡人有權暫時不予清還具爭議性的款項。在本行調查該未經授權之貸款卡交易期間，本行不會就該未經授權之貸款卡交易中具爭議性的款項徵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倘若經本行調查後認為該爭議缺乏事實根據，本行保留權利重新徵收於整個時期（包括調查期間）內，就該具爭議性的款項收取利息或財務費用。該調查結果為不可推翻的，持卡人須受其約束。

6. 付款

- 6.1 除非本行要求持卡人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付清總結欠，否則持卡人應按照以下條款付款予本行：

- 持卡人必須在到期付款日或該日之前繳付結單上所提示的最低付款額，或可按其意願繳付較高的款項。最低付款額以總結欠之1%（或本行不時酌情指定之更高比率）另加賬戶應付之所有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年費），再加超逾信貸額之款額（如有者）及所有過期繳付之款額（如有者），或本行不時決定之最低收費，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如總結欠少於最低收費，最低付款額即等於總結欠。

- i) 結餘轉戶及預支現金之所有財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出卡前預支現金）是由交易日或提取日開始起計，按每日未清償之結欠按附錄表內之財務費用息率計算。

- ii) 倘持卡人在到期付款日或該日之前向本行完全繳付總結欠，則有關購物交易引致之本金毋需繳付財務費用。否則，如在結單註明的到期付款日過後仍有部份總結欠尚未清付，持卡人須繳付財務費用，有關之財務費用將按每日未清償之結欠按附錄表內之財務費用息率計算，並由月結單日起開始計算直至全部清還為止。

- c) 利息乃根據附錄表所述之利率（該等利率適用於在判決之前或之後）按賬戶之總結欠按日計算，並將每隔本行不時酌情決定之時間在賬戶中扣除。本行有全權酌情隨時決定更改利率。

d) 倘持卡人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該日之前向本行繳付月結單上所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本行將按附錄表向持卡人徵收逾期付款費用，而有關之財務費用息率，於該月結單以後之第二期月結單日起將調整至附錄表所述之較高息率。

e) 持卡人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海外預支現金，本行將每次按附錄表徵收手續費。

f) 出卡前預支現金將根據附錄表徵收手續費及利息。

g) 每張已發出之貸款卡之年費將按附錄表的比率或最低收費徵收並於持卡人賬戶中扣除，貸款卡即使提早註銷，年費亦不會退還，除非持卡人因不接受本協議內任何條款及章則之更改而終止貸款卡之使用。

h) 如本行因執行本協議內之任何規定及/或追討持卡人任何逾期仍未付清之結欠而付出的一切合理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一切有關法律訴訟的費用和律師費及聘用追收賬款機構之費用)，持卡人均須悉數償還本行。

i) 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將按附錄表徵收手續費：

i) 存入賬戶的支票被拒付；或

ii) 本行向經持卡人授權之付款銀行發出之直接付款指示被拒付。

j) 本行不時在給予60天預先通知而訂明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6.2 除非徵得本行的明示同意，否則所有還款均須以港幣繳付。若貸款卡交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進行，而並非以港幣作為交易貨幣，則交易金額將於記賬前按照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通」)及/或本行(如適用)釐定之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該匯率折算在任何情況下皆為不可推翻的，持卡人須受其約束。

6.3 持卡人繳付給本行的款項，須待本行收妥方能作實，而該款項必須不受任何抵銷索償條款及任何條件所限制。上述款項將根據以下次序運用或用以償付：

a) 上期月結單上之最低付款額；

b) 由預支現金引發之所有本金；

c) 由購物交易引發之所有本金；

d) 持卡人根據本協議所欠下本行之所有其他款項。

6.4 如持卡人擬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超過一個月，必須於離港前妥善給予本行清晰及指定之繳付貸款卡賬項的指示，並在離港前知會本行有關事宜。倘持卡人未能作出妥善安排，將可能產生逾期費用。

6.5 賬戶之任何結餘均不會累積計息，持卡人可要求本行退回賬戶之結餘，惟須向本行支付手續費。

6.6 本行亦可毋須在要求下、得到同意及毋須發出通告而以其絕對的酌情權隨時及不時退回賬戶內之全部或部分結餘。本行可把該結餘轉賬至持卡人名下在本行開立之其他賬戶或以其他本行認為合適之方式進行。本行將不會就此徵收手續費。

7. 抵銷及留置權

7.1 a) 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衡平法、本協議或本行與持卡人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可能賦予本行之任何其他抵押或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本行對其現時或此後所管有作為妥善保管或其他用途之持卡人的所有財產享有留置權，而本行亦有權及特此獲授權(但並無責任)在法律許可的最廣範圍內，毋須通知持卡人或其他任何人士而就持卡人須向本行履行或償付的責任或債務，按本行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及次序及該等責任或債務扣減、抵銷、撥用及運用：

i) 持卡人在其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行或與本行有關連或聯營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賬戶中之任何結餘(不論是否須發出通知，不論到期與否，亦不論屬何種貨幣)；及

ii) 本行應付或尚欠持卡人任何貨幣之任何其他款項；及

iii) 本行以其名義代表持卡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賬戶中之任何結餘，用以償還或清償持卡人須向本行履行或償付的責任及債務(不論實際的、未來的或是或有的)。在此條款7中，如任何賬戶可根據任何透支安排被提款(即使賬戶已被透支，但所透支金額依然少於透支安排的最高限額)，則該賬戶須被當作有結餘處理，而上述結餘之金額，將等於透支安排依然可提供的金額。此外，在持卡人任何債務仍屬或有或未來性質，本行將持卡人任何賬戶結餘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款項付給持卡人之責任，在需要抵償此等債務之範圍內，須予以暫停，直至或有或未來事件發生為止。

b) 若屬聯名賬戶，本行可行使本條款7規定之權利，將該聯名賬戶中之任何信貸結餘用於清償該聯名賬戶一名或以上持有人欠付予本行之任何債項。

c) 本行特此獲授權進行其認為行使任何抵銷權利所需之任何貨幣匯兌，而該等匯兌費用須由客戶承擔，並成為本條款7下本行抵銷權利之一部分。

d) 本行將有權出售持卡人將以保管或任何其他理由而給予本行擁有或控制權的有關財產，不論那是否日常本行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抵押用途，藉此構成本行的留置權，以滿足持卡人向本行所欠下的任何責任及債務。

e) 持卡人同意及確認本行根據本條款7有權扣減、抵銷、撥用及運用以作償還或清償持卡人須向本行履行或償付的責任及債務包括(i)任何喪失時效的責任及債務(不論是否基於時效條例)及(ii)因任何理由而變得不可強制執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及債務。

8. 責任豁免權

8.1 除直接及純粹因本行或本行職員在受僱工作期間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導致合理地可預見的直接損失及損害，本行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任何損失及損害(不論因何導致)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因下列事宜引起之損失或損害：

a) 任何商號拒絕承認或接受貸款卡；

b) 因使用貸款卡而供應予持卡人貨物或服務的品質及狀況，或任何商號未能交付任何貨物或服務，或任何商號清盤或破產；

c) 持卡人与商號之任何爭議及持卡人對商號之任何投訴或申索。持卡人須在不牽涉本行的情況下與商號自行解決該等爭議或對商號提出投訴或申索。持卡人對商號提出之爭議、投訴或申索均不會賦予持卡人向本行提出抵銷或反申索的權利，亦不會免除其對本行的責任。持卡人不可向本行申索任何補償、損失或賠償；

d) 任何終端機失靈；

e) 被任何其他不論是否獲持卡人授權的人士使用持卡人貸款卡及/或服務；

f) 由於本行行使其權利要求及促使退還貸款卡(不論該要求退還是由本行或任何其他本行授權的人士或由終端機所作出)；

g) 由於本行行使其權益削減信貸額，終止任何貸款卡或賬戶之使用；

h) 本行根據本協議第13條而透露之任何有關資料，包括謬述、誤導、錯誤或遺漏；在本行執行本協議項下須承擔之職責時由於機械故障、失靈、損壞、中斷、暫停設備或裝置不足或在本行不能控制下而發生之事故，而不能辦理持卡人任何指示或資訊；及/或

i) 由於電腦正在處理日終之例行結算，本行不能辦理持卡人任何指示或資訊。

9. 遺失貸款卡的責任

9.1 持卡人如遺失貸款卡或發現貸款卡被竊，必須立即通知本行，並及後以書面確認。持卡人承諾將就其所知向本行及警方提供有關遺失或失竊情況的所有資料，並承諾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以協助本行尋回遺失或失竊的貸款卡。

9.2 除非持卡人以真誠及善意行事，妥為保存貸款卡，並能於發現貸款卡遺失或被竊後的合理時間內，儘快通知本行，及採取本行不時透過任何溝通渠道向持卡人建議的任何把貸款卡及密碼保密的措施，否則持卡人須就於貸款卡扣賬的一切數額(數額不設上限)承擔全部責任，直至持卡人向本行報告遺失或失竊或已外洩的貸款卡或私人密碼為止。

9.3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任何自稱為持卡人或其代表所作之遺失或失竊或已外洩的貸款卡或私人密碼之口頭通知或報告。惟本行根據該口頭通知或報告而採取之行動，將不會令致本行對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而持卡人亦不能因此而免除本協議內各項其應負的責任。

9.4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若貸款卡遭遺失或被竊，本行均無義務補發新卡予持卡人。如本行同意補發新卡，則本行有權收取附錄表所規定的手續費。

10. 終止與違約

10.1 持卡人可隨時取消賬戶或要求本行終止其貸款卡之使用及其服務。惟持卡人須以書面通知本行及將有關貸款卡剪成兩半歸還本行。基本卡持卡人須就附屬卡所產生之任何款項負責，直至該附屬卡歸還予本行為止。

10.2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本行仍可隨時全權決定取消、暫停、削減、修改、終止在賬戶項下已向持卡人發出的任何或一切信貸服務，終止本協議或取消、暫停或凍結賬戶，及/或暫停或終止貸款卡的使用權，而毋須向持卡人申述理由或預先發出通知。

10.3 若持卡人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章則，未能依期清還任何欠款，或被要求宣佈破產、或持卡人去世、或由於持卡人的原因而導致本行未知持卡人身在何處，則本行可隨時及在毋須申述理由或發出通知之下中止或削減賬戶所提供予持卡人的任何或所有信貸服務及/或終止本協議、取消、暫停或凍結賬戶或取消、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此卡。

10.4 若持卡人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章則，或當持卡人或本行取消或終止貸款卡或當持卡人破產或去世時：

a)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持卡人仍須對由該等違約行為、取消或終止貸款卡的使用或破產或去世直接或間接造成或引致的損失負責；及

b) 持卡人在本協議項下欠於本行之一切款項均須即時清付（不論是否已於賬戶扣賬或不論於貸款卡取消或終止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出現）。持卡人或持卡人之遺產（如適用）有責任清還欠款。本行有權根據其不時訂定之利率，按每日之結欠徵收利息，並由貸款卡取消或終止或（如適用）由有關欠款產生或出現起計算直至本行實際收到還款為止（不論在判決之前或之後）。

11. 修訂與轉讓

11.1 本行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不時修訂、增刪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及章則。本行有權不時釐定及/或修訂使用貸款卡及/或有關服務之利息、費用及收費。在本行控制下任何影響收費、利息及費用以及影響持卡人之責任或義務之條款及章則如有任何變動，本行將預早向持卡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以展示、廣告或本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發出，如果持卡人在該通知生效日之後仍繼續在本行設有賬戶或保留或使用貸款卡，則持卡人須受所有該等變動約束。本行有權於到期時由賬戶支取該等利息、費用及收費。若持卡人不接受任何有關更改，就必須在其生效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本行註銷貸款卡，同時將貸款卡剪成兩半交回本行，並即時清還賬戶內的所有欠款。

11.2 持卡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根據本協議所享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利或責任。本行可轉讓、分割或轉移任何或全部在本協議內之權利及義務。

12. 追討欠款

本行有權聘用外界代收欠款的公司及/或機構以追討持卡人欠於本行的任何或所有應付未付之款項，而持卡人同意本行可就上述用途披露必須有的有關持卡人的所有個人及其他資料。持卡人須支付予本行及應本行要求承擔賠償予本行因本行聘用外界代收欠款公司及/或機構而合理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和支出及其就追討持卡人欠款所引致之一切合理產生之法律費用及支出（如有的話）。

13. 私隱條例的通知及同意

13.1 持卡人知悉及同意本行、本公司及本行集團公司可根據 (i)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或 (ii) 持卡人不時給予的訂明同意，使用持卡人的所有個人資料（「資料」）作該等用途及向該等人士披露持卡人的資料。同時持卡人同意本行、本公司及本行集團公司可將「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使用「資料」和持卡人的其他個人資料和資訊作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所述的核對程序核對「資料」及其他關於持卡人的資料、作內部的信貸管理和提供優質的賬戶服務和其他相關目的及提供有關持卡人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持卡人同意本行、本公司及本行集團公司有權不時向任何第三者索取有關持卡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信貸資料機構對持卡人作出信貸調查（如有）。持卡人明白從本行及/或本公司的職員或本行的網站獲得或收取之**«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之內容。

13.2 持卡人明白倘其未能向本行及/或本公司提供任何所需之資料，本行及/或本公司未必會為其提供服務。

14. 通訊

14.1 本行向持卡人發出的各種通知、結單或書信，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持卡人常用或最近報稱之地址。該等文件於投寄兩日後，即視作已為持卡人收妥。本行之通知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卡帳戶付款通告可透過持卡人手持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其最新以書面通知本行之手持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如該等通告或書信並未有因不能傳遞而遭退回，本行即視持卡人已即時收到該等通告或書信。所有送交持卡人物件，持卡人須承擔運送途中之一切風險。如持卡人特別要求本行以掛號形式運送，須繳付手續費。持卡人發給本行之一切通知或通訊，須送交本行，並以本行實際收到通知或通訊時方為送達。

14.2 a) 儘管本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行被要求及獲授權按照及倚賴由電話或傳真給予或宣稱由電話或傳真給予的任何指示或其他通知或通訊行事。

b) 若本行真誠地相信為真實及由持卡人或其代表發出之任何通知，均可（惟非有義務）按其指示行事，而毋須查詢宣稱作出通知之人的身份或授權，或任何的電話或傳真發出之通知的真實性，並毋須要求任何方式的確認。

c) 持卡人承諾，對於本行依據其接獲的上述電話或傳真通知而行事或忽略行事，因而招致的所有索償、要求、訴訟、法律行動、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及開支，均給予本行作出彌償。

d) 本行可酌情（惟非有義務）以書面及/或錄音及/或本行決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記錄以電話作出的通知。本行對任何該等通知所作的記錄為不可推翻，並對以其名義發出通知的持卡人具約束力。

15. 其他事項

15.1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而持卡人甘願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2 如本行延遲或未有根據本協議行使任何權利或進行索償，均不能視為已放棄論；即使本行只行使或放棄其中一項或其部份，本行仍可依照本協議行使其他權利索償。

15.3 即使本協議內之任何條款被裁定為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亦絕不影響本協議內其他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及強制執行性。

15.4 本協議內所用之性別詞類，皆適用於其他性別；單數字詞亦適用於眾數，反之亦然。所有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並不影響本協議的詮釋。

15.5 循環貸款申請表所載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乃本協議的一部份，持卡人須受所有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循環貸款申請表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本協議所列明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或歧異之處，均以本協議所列明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15.6 本協議的英文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抵觸或歧異之處，均以英文本為準。

15.7 在此並不擬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執行本文內任何條文的權利，亦不擬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及其後任何修訂條例向任何第三方授予本文項下的任何利益，並明確排除相關法例之應用。

15.8 關於透過本公司網頁或手機程式申請本公司之貸款服務，客戶需就未能履行張貼於本公司網站及手機程式內之保安須知及免責聲明之責任及義務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損失、損害或未授權交易負上責任。

15.9 有關保安問題或投訴，請電郵至 enquiry@ocbcwhcr.com。

附件：外國法規定

1. 釋義

1.1 本協議內的定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a) 本附件所用詞彙，具有本協議第 1 條項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b) 本附件內任何有關「戶口」的表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已定義之賬戶，(c) 本附件內任何有關「交易」的表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已定義之貸款卡交易，及 (d) 本附件內任何有關「指示」的表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已定義之交易指示。

1.2 定義

於本附件：

- 「《海外戶口稅收合規法案》(FATCA)」指：
 - i)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經修訂) 第 1471 條至 1474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繼任版本；
 - ii) 政府與規管機構之間就 (i) 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 iii) 本行與 IRS 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 (i) 訂立的協議；及
 - iv) 根據任何前述者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詮釋或慣例。
 - 「外國法規定」指根據任何今後或現時的以下各項，向本行及/或任何本行集團公司施加的任何義務：
 - i) 外國法律 (包括本行及/或本行集團公司按其/彼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其/彼等受約束的外國法律，並包括中國的法律及規則)；
 - ii) 落實香港在與外國政府 (包括中國政府) 或規管機構的協議下的義務的香港法律；
 - iii) 本行及/或相關本行集團公司與外國政府 (包括中國政府) 或規管機構訂立的協議；或
 - iv)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管、政府、稅務或執法團體就 (i) 至 (iii) 項頒佈的指引或準則。
- 為免存疑，這個定義包含根據 FATCA (以及經不時修訂或頒佈) 適用於本行及/或任何本行集團公司的任何義務或規定。
- 「政府機關」指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政府、政府團體、政府機構或規管機構，包括香港稅務局及 IRS。
 -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RS」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2. 提供資料的承諾

2.1 持卡人承諾及同意：

- a) 向本行提供本行為履行本行或本行集團公司於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所有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包括關於持卡人及本附件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
- b) 適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有關根據 (a) 向本行提供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的任何更改；及
- c) 以令本行信納的方式不時應本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提供 (a) 所述類別的最新或額外資料。

2.2 持卡人同意，適用的資料保障、銀行保密或類似法律下的保密權利將不適用於本行就本行或本行集團公司遵守外國法規定之目的而言而向持卡人索取的資料。

3. 披露資料

3.1 就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進行披露

持卡人同意本行以及向本行收取關於持卡人及/或本附件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個人及戶口資料或記錄的任何人士可向本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規定的任何人士、實體、政府團體、機構或規管機構 (不論是否在香港法下設立) 披露有關資料或記錄。任何有關人士或實體可在其進行的任何業務或規管職能的過程中使用有關資料。

3.2 確認披露的範圍

持卡人明白、確認並同意，如本行根據任何外國法規定被規定披露有關持卡人及/或持卡人與本行的關係的資料，則這資料可包括 (但不限於) 持卡人的戶口的戶口號碼、向持卡人戶口支付或存入的利息或股息金額、向持卡人戶口支付或存入的出售或贖回財產的收益金額、戶口結餘或價值、持卡人及/或本附件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姓名、地址、居住國及社會安全號碼或僱主識別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或本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所需的有關其他資料。

3.3 離岸披露

持卡人確認及同意，本行可向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第三方披露資料及文件。

4. 同意扣減和扣起款項及暫停交易

4.1 持卡人確認及同意，即使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

- i) 本行根據本協議支付的任何款項，將須按本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外國法規定下所需而被扣起及扣減；
- ii) 根據 (i) 被扣起的任何款項可於本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所決定的戶口或方式持有；及
- iii) 本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將毋須對因本行行使其於本第 4 條項下的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所扣稅項補足、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4.2 持卡人確認及同意，為履行本行於包括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而本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作有需要時，本行可延遲、暫停、轉讓或終止任何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付款、指示或服務。

4.3 持卡人進一步同意，本行將有全部授權 (i) 按本行視作合適的任何方式以及有關價格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變現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持卡人戶口內可產生資金的任何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讓本行遵守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規定的義務；(ii) 禁止持卡人在本行視作必須或適宜的有關期間內透過或在任何持卡人戶口下進行任何交易；(iii) 暫停或取消持卡人的戶口；(iv) 將持卡人的戶口轉移至本行位於另一司法管轄區 (為免存疑，包括中國) 的聯屬公司；及/或 (v) 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全部或任何貸款卡及/或其相關服務。

5. 第三方

5.1 文件及資料

持卡人承諾向本行提供本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所有與以下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 a) 任何戶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b) 最終負責給予任何指示或訂立任何交易的人士；
 - c) 持卡人代其收取款項的任何人士；及/或
 - d) 本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識別為與持卡人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
- 以讓本行履行其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的義務。

5.2 更改資料

持卡人承諾適時以書面通知本行有關本附件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在本行記錄的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其他個人資料的任何變更。

6. 聲明及保證

持卡人聲明、保證及確認，持卡人就本行或本行集團公司遵守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言而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將在持卡人與本行維持銀行業務關係的整個期間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7. 彌償

7.1 FATCA 彌償

在並無限制持卡人根據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向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持卡人同意就本行、其代理、高級職員及僱員因該方提供含誤導成分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本附件的任何規定，或本行使用或倚賴持卡人就本行遵守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言而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負債、索償、付款要求、損失、稅項、成本費用、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利息或罰金向本行、其代理、高級職員及僱員作出

彌償。持卡人進一步同意，本行有權從其管有或控制的持卡人資產或持卡人在其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起、保留或扣減其釐定為足夠的有關部分或有關金額，以彌補持卡人在本第7.1條下可能結欠的任何款項。儘管本行與持卡人的銀行業務關係終止，此項彌償將繼續。

8. 本行的權利屬累計

8.1 不限制現有權利

本附件的內容概不限制本協議或持卡人與本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華僑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連同其不時適用的修訂和補充）的任何條款或規定的效力，而本行在本附件下的權利應附加於其在本協議或持卡人與本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華僑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連同其不時適用的修訂和補充）下的其他權利，且不損害其在本協議或持卡人與本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華僑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連同其不時適用的修訂和補充）下的任何權利。

8.2 未能遵守

在不限制本附件第4.2及4.3條的一般性下，持卡人確認及同意，如持卡人未能遵守本附件的任何規定（包括未能提供本行要求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則本行可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全部或任何貸款卡及/或其相關服務，暫停或取消持卡人的戶口，及/或將持卡人的戶口轉移至本行位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為免存疑，包括中國）的聯屬公司。

9. 條款之間的抵觸

若本附件的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概以英文本為準。